

2026 年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市政府外办”或“甲方”）

电话：010-555740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电话：010-65361101-33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6 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财务、商业运营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并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1.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

2.2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产品和人员服务，对市政府外办官网中文版（网址为：<http://wb.beijing.gov.cn/>）和英文版（网址为：

<http://wb.beijing.gov.cn/en/>)、官微(“北京外事港澳”微信公众号)进行维护和内容运营。

2.3 服务内容:

市政府外办官网内容运维应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期间完成中英文信息(含原创和转载,总计不少于1000条)的发布,信息发布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布流程,链接总错误率小于1‰。

市政府外办官微内容运维应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期间完成以多语种发布信息(含原创和转载,总计不少于350条)。

乙方应确保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符合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相关要求,定期自查自检,发现问题及时示警和整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每月发布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和整理,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至甲方。

乙方应搭建运维服务团队,制定日常运行和风险控制、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定期与甲方召开工作会议,提供工作报告,妥善保存项目相关文件和档案。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2:项目服务实施计划。

2.3.1. 官网的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发布与审核

应及时、准确更新官网各栏目内容,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符合网站工作相关要求,按甲方要求与业务处室协调信息、处理相关照片和视频等。

中文和英文信息的排版、断句等均应符合本语种的阅读习惯(该项要求为重要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信息中的图片和视频,应相应编辑至符合网页和相应手机端所需的格式和呈现形式。杜绝因格式错误而无法显示和播放的情况发生(因网络速度问题造成短时无法显示不在此列)。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初审，确保信息符合新闻宣传工作要求，确保文字无误、图片无政治和知识产权隐患、标点使用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信息发布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二审。

(2)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信息。

(3) 互动类栏目响应和更新

按照网站管理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开展运维，确保办理流程规范、信息报送及时、答复内容准确（按规定流程审核后确定的内容答复）。通过“在线咨询”的留言提问，无法通过智能问题有效答复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工回复。

(4) 信息的翻译和审校

组织专业团队，对拟在官网英文版发布的信息进行翻译和审校（翻译的目标语言为英语）。所有发布的英文信息（含译文和转载英文）都必须经过审校。

英文译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5) 专题搭建和维护

根据外事新闻宣传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制作重大外事活动相关专题，搭建新专题应制定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整体搭建、页面设计（根据需要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并按要求进行内容筛选、填充和更新等。

(6) 网站运行监控

组织专业人员对官网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发现信息发布或网站运行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等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每季度对官网内容发布更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数据统计

对官网相关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每月统计整理发布量、浏览量及其波动情况等，至少每半年形成一篇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8）网页设计

按甲方要求进行网页设计，按要求新增或修改首页、栏目、列表等页面、专题页面，并进行相应美工设计。

（9）现场采访拍摄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到相关活动现场拍摄、采编信息，剪辑制作音视频。

（10）网站资源管理

对官网信息发布相关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储管理。

（11）市集约化平台对接

按照相关要求，市政府外办官网依托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和运行。乙方需与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发现涉及平台的问题，按照甲方指示及时与市级集约化平台责任部门（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沟通解决。

（12）网站搭载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对接

按照甲方要求，与网站搭载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做好对接，发现涉及网站运维稳定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协助解决。

（13）网站宣传推广

针对官网开展 SEO 优化，并每个季度向各大搜索引擎提交一次网站链接。

2.3.2. 官微的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发布

官微全年应以多语种发布信息（含原创和转载），应确保发布内容合理，符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保密规定；英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业务处室协调信息、处理相关照片和视频等。

中文和英文信息的排版、断句等均应符合本语种的阅读习惯。信息中的图片和视频，也应相应编辑至符合微信页面所需的格式和呈现形式。杜绝因格式错误而无法显示和播放的情况发生（因网络速度问题造成短时无法显示不在此列）。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初审，确保信息符合新闻宣传工作要求，确保文字无误、图片无政治和知识产权隐患、标点使用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信息发布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二审。

（2）视觉设计

按照微信平台格式要求，根据外事新闻宣传的需要，设计信息发布的封面图、头图、宣传海报等图片，根据相关内容制作一图读懂等长图。

（3）现场采访拍摄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到相关活动现场拍摄、采编信息，剪辑制作音视频。

（4）信息监测

按甲方要求，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公开信息提出排期建议；每日遴选、推荐可供官微转载的信息。对转载官微信息情况进行监测。

（5）宣传推广

结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需要，采用不同形式组织官微粉丝活动，增加粉丝黏性。项目期内组织不少于4次粉丝活动。

结合粉丝活动，设计印制和发放官微宣传册、易拉宝等宣传品。为免疑义，乙方履行本条义务可能产生的设计、印制和物料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对于分项报价表中未体现的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6）数据统计

对官微相关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和季度统计整理发布量、浏览量、粉丝数量及其波动变化情况等,每半年形成一篇半年分析报告,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7) 资源管理

对官微信息发布相关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储管理。

(8) 运行监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每季度对官微内容发布和更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6年6月3日起至 2027年6月2日,共12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20000元(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为合同项下甲方取得乙方服务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用及税金等。

4.2 服务分项价格表(见附件1)。

4.3 付款条件和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1422500元(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 项目完成后,于2027年8月1日之前进行终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支付项目全部余款，即人民币 6975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如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直至乙方履行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甲方因此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并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或财政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 若乙方拒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4.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8081C

收款人账号：3311 5603 719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上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管理要求

5.1 项目组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各种组织、协调工作；编制项目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分配项目工作任务；监控实施成员的工作和项目进程；协调处理项目的各种风险和争议。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旭 联系方式：55574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宇 联系方式：18500610545

(2) 乙方应当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更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项目组主要人员总数的 5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更换。

(4)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服务实施计划，明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等事项。项目服务实施计划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5)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包括网站巡检）、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程序；制定重点保障期和节假日 24 小时的值班制度等。

5.2 工作报告

乙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工作安排、已完成的

工作内容、即将开展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

5.3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成果验收及评价

6.1 检验和验收

(1)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2) 检验和验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项目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含附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甲方对工作的具体指示，以及上述要求的，验收不合格。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给予修改、增加、删减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超过甲方于问题发生后书面告知乙方的整改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2.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完成后，于2027年8月1日之前进行终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终期验收合格报告。

(4) 取得终期验收合格报告为完成全部合同款支付的必备条件。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应符合以下政策和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31号）、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2022年）、政府网站 IPv6 部署改造检查要点、政府网站无障碍功能建设和改造工作标准等。

（2）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应按照《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及系列文件推进。

（3）市政府外办官网英文版的翻译，应符合以下标准：

译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译文忠实原文，完整、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核心语义无遗漏、差错。译文应符合《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363.1-2008 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笔译》、《DB11/T585-2008 组织机构、职务职称英文语译法通则》、《英文报刊汉语专有名词译法通则》、《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等标准和规范。译文涉及专业术语的，应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和行业通用标准，并在所有译文中保持一致。译文涉及相关政策、文件、重大活动等内容的，应采用官方认可的固定表达。译文涉及公共标识的，应符合公共场所标识英文译法的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译文应确保数字、日期、缩略语、大小写、标点符号等符合体例要求。译文不应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第七条 工作交接

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运维服务商，并确保维持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运维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移交必要的项目资料。交接工作完成前，乙方不得撤离核心团队。为免疑义，乙方履行本条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运维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8.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需请第三方配合，需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以及乙方使用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请第三方配合，甲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关键性、主体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8.6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绩效考核中被扣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带来其它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合同尾款，最高不超过尾款金额的【5%】。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9.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7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运维服务商，并以维持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运维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

9.8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9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条 培训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对本方人员的培训，使项目组成员熟悉官网官微内容运维要求，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的流程熟练操作，完成内容运维工作。如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培训或更换（详见 5.1 条）。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再次培训的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次培训，并提交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1.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等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涉诉及赔偿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

权、修改权的具体内容。如未约定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拥有无需另行付费的、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的软件及产生的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相关成果。乙方保证由其创作、提供的工作成果、软件等以及其他工作内容的合法性，如因其创作、提供的工作成果、软件等及/或其他工作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受到政府处罚的，由乙方出面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调查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在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软件源代码的最终版。

11.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晓的有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处理，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履行期限影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2.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在支付尾款时扣减相当于尾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

项目成果存在缺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成果不满足发布数量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任一数量标准，或乙方项目成果不满足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任一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链接错误率和/或文字、标点错误率等达到或超出限定标准）。

12.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除合同预付款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积极进行维修补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2.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项目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保密规定处理外，违约

方还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就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传染疾病疫情而言，若甲方所在地或服务提供地未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不视为不可抗力；若乙方人员未满足甲方、甲方所在地或服务提供地防疫部门要求的核酸检测等要求，不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项目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
- b. 签约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此情况下授权代表签字方应根据相对方要求提供授权代表之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涉及增加合同金额的,各补充协议增加的金额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做出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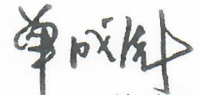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